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浩)

本人张浩，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浩，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11 月任北京油泵油嘴厂设计科工程师；1985 年 12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德国 BOSCH 公司见习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历任北京油泵油嘴厂设计科科长、产品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德国 BOSCH 公司中国总部中国合资项目部技术主管；199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戴姆勒奔驰中国总部工作，历任卡车项目部国产化采购主管、卡车战略部中国项目主管、奔驰中国卡车部国产化采购高级经理、出口采购质量部质量总监、出口采购部总监、出口采购部顾问。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年度股东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研读会议材料，做足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就各项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展开充分讨论，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各项议案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并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出席 次数	以现场方式 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缺席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出席 次数
张 浩	5	5	1	4	0	1	1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是否反对弃权)
战略委员会	2	2	否
审计委员会	4	4	否
提名委员会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回避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推动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形。在上述会议中，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会前充分准备，会中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就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建议。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立足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研讨与制定工作。在战略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及相关研讨中，本人围绕公司发展方向、业务布局调整、市场竞争策略等关键议题，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行业竞争态势，深入剖析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此基础上，本人从战略目标的科学设定、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培育、风险应对机制的完善等维度，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力求助力董事会提升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推动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发展。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持续监督并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效果。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特别关注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及其效益转化情况，通过审阅相关报告、与财务及研发部门交流等方式，了解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率与成果应用。同时，本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交换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与监督制衡作用，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内控的有效性。

综合以上履职情况，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整体运作合法有效。本人对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多次前往公司子公司安徽奥福、蚌埠奥美、奥福氢能、奥福声冷开展实地考察工作。考察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业绩、战略布局及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的详细汇报，重点围绕项目建设节点的把控、技术研发瓶颈的突破、市场拓展成果的转化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在实地调研环节，本人先后走访了新项目研发实验室与多个生产车间。在研发实验室，本人详细查看了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高孔密度蜂窝陶瓷作为微通道反应器、陶瓷支撑体及回热器关键部件，在公司氢能与热声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实际应用情况，并与一线研发人员就技术路线选择、知识产权布局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深入了解技术创新的实际进展与潜在需求。在生产车间，本人观摩了自动化生产线的运行流程，考察了产品质量管控体系的执行情况，并与生产管理人员交流了生产效率提升、成本控制优化等方面的经验与面临的难题。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专题研讨、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保持紧密联系，持续跟踪产业政策、行业动态及资本市场分析，及时掌握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状况、战略落地情况以及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凭借自身在汽车行业的专业经验，从战略优化、目标定位等维度积极建言献策。

在技术与市场领域，本人围绕技术创新方向、应用场景拓展及海外市场开拓路径等方面提供了专业见解。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多次与管理层就海外市场拓展问题进行专题沟通，详细了解公司产品出口的现状、目标市场的竞争格局以及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本人认为，当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公司凭借在蜂窝陶瓷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势，具备走向国际市场的良好基础。为此，本人积极指导并建议公司将海外业务提升至战略高度，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针对海外市场，本人建议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与政策环境，制定差异化的市场进入策略，通过加强与当地公司合作、参加国际行业展会、建立海外技术服务中心等方式，稳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尤其应把握欧洲市场在环保排放标准升级背景下对高性能蜂窝陶瓷的旺盛需求，加快产品认证与客户对接，抢占市场先机，加速全球布局。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海外业务的推进情况，并愿意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资源和经验，协助公司对接潜在国际客户与合作伙伴，助力公司实现海外业务的增長。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主动征求并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在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过程

中，公司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均能做到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的情况，亦未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此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按时编制并发布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披露经营信息。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发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本次作废事项进行审核，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基本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注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特别是在汽车行业领域，本人结合自身对该行业的深入理解，与管理层就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路线选择、市场竞争格局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在此基础上，本人凭借多年来积累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了多项合理化建议，涵盖战略规划、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多个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在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方面的应有作用。

展望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与义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公司业务的考察范围，深入一线了解各子公司及重点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本人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浩

2026 年 4 月 28 日